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有投资者提问，我公司PMMA产品是否替代PVDF应用于锂电池涂覆隔膜。公司光学级PMMA产品主要可应用于液晶显示屏、LED照明、汽车尾灯、仪表盘、光学玻璃、光学纤维、太阳能光伏电池、防弹玻璃、飞机座舱玻璃、医用高分子材料、军用光学设备、高铁车窗、警用盾牌、高端潜水镜、高档容器包装等领域。公司光学级PMMA产品目前尚

未应用于锂电池涂覆隔膜。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